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5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被 告 劉惠芬
11 0000000000000000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797號 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14 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8 月1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
15 8 月15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16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7 法 官 施月耀

18 法院書記官 朱鈴玉

19 通 譯 陳怡晴

20 朗讀案由。

21 到場當事人：

22 如報到單所載。

23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24 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25 主 文

26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3,267 元，及其中(1) 新臺幣111,
27 270 元、(2) 新臺幣61,124元，均自民國113 年4 月15日起
28 至清償日止，各按週年利率(1)13.50% 、(2)15%計算之利息
29 。

30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1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31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03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09 書記官 朱鈴玉